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0500006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中信顧字第1050052769號函、附件2：華人世紀基金、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及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公告稿及修約對照表、附件3：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745號函、附件4：滬深300A股基金公告稿及修約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華人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得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乙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訂核備日及生效日如下：

(一)「復華華人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下同)105年12月6日中信顧字第1050052769號函(如附件1)備查並於當日生效，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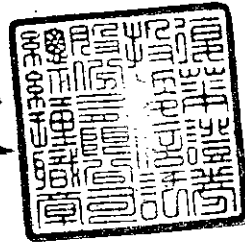
(二)「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05年1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745號函(如附件3)備查，105年12月9日生效，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周輝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kell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500527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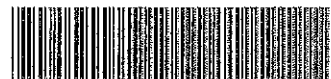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經理之「復華華人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擬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718號函辦理，兼復 貴公司105年12月2日復信經字第1050000587號函。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05000591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華人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6日中信頗字第1050052769號函核備各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
- 二、各基金擬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故修正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揭露內容，修正內容生效日為105年12月6日。
- 三、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華人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注意事項：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9頁至第28頁及第26頁至第41頁。	注意事項：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9頁至第23頁及第26頁至第40頁。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無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	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無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
--	--

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 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	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 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
--	--

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投過港滬或深港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投過港滬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組織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組織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

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組織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	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組織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
--	--

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及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	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及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	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及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
---	---	---

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有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	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有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	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有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
---	---	---

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所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所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常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常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

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
--	---

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滬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港通人民幣3,000億元),該修訂僅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板投資者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若當日之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股通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股通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A股,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

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透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可在結算日透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且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	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透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
---	--

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u>上市的所有個別股票，包括<u>深證成份指數</u>和<u>深證中小創新指數</u>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u>深圳證券交易所</u>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u>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	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且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
--	---

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	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
---	---

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即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者透過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2) 款券同步：即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者透過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三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

復華華人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之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達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之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達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投資標的過去的營運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營運績效及其他無法預估的投資標的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41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投資標的過去的營運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營運績效及其他無法預估的投資標的風險。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40頁。	配合本基金增加滬港通交易而修改。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注意事項：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至第23頁及第26頁至第42頁。 【基金概況】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法定或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	注意事項：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至第23頁及第26頁至第41頁。 【基金概況】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法定或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
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本基金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基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	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本基金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基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

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監控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	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監控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
---	---

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退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	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退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
--	--

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監會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姓名將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	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監會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姓名將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
---	---

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可能受此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可能受此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	---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違反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違反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
--	--

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 (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板投資不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即 QFII) 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	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本
--	---

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
買實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股通交易所市場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深證成指、深證100指數及中小創指數等。有市價不少於人民幣60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股通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股通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買實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股通交易所市場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深證成指、深證100指數及中小創指數等。有市價不少於人民幣60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股通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股通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

買實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股通交易所市場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深證成指、深證100指數及中小創指數等。有市價不少於人民幣60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股通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股通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買實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股通交易所市場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深證成指、深證100指數及中小創指數等。有市價不少於人民幣60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股通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股通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
買實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股通交易所市場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深證成指、深證100指數及中小創指數等。有市價不少於人民幣60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股通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股通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買實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股通交易所市場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深證成指、深證100指數及中小創指數等。有市價不少於人民幣60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股通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股通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

同一上市公司 A 股總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俾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之情形。 6. 交易所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便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虛構債信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	公司 A 股總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俾有效降低滬股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之情形。 6. 交易所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便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虛構債信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
---	---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滬股通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即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者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委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為「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全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	證券基金保障。 8. 滬股通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股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即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者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委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為「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
--	---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二)投資特色 2.【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透過股債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度，提供攻守兼備的投資組合；(略)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直接投資大陸A股市場，參與大陸地區未來成長行情； 該基金投資大陸地區A股比例至少80%，主要透過流動性較佳之滬(深)港通，並搭配部份QFII額度的方式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或簡稱A股)，將提供投資人高純度的大陸地區A股投資機會。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二)投資特色 2.【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透過股債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度，提供攻守兼備的投資組合；(略)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直接投資大陸A股市場，參與大陸地區未來成長行情； 該基金投資大陸地區A股比例至少80%，主要透過流動性較佳之滬(深)港通，並搭配部份QFII額度的方式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或簡稱A股)，將提供投資人高純度的大陸地區A股投資機會。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投資於國內、外之平衡型股票基金與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投資於國內、外之平衡型股票基金與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能正當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持有者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持有者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各子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各子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各子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各子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子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各子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各子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各子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各子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子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
--	--

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各子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各子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各子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	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各子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各子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各子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
--	---

匯出，QPR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之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開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各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PR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之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開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各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PR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各子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8%，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各子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各子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各子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各子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各子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各子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各子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各子基金之投資，當各子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各子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各子基金違反規則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各子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各子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各子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各子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各子基金之投資，當各子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各子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各子基金違反規則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各子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各子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各子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各子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

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遞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遞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P11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各子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經由 QP11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11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	6. QP11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各子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經由 QP11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11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

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各子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各子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P11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P11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P11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P11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P11 不利或 QP11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各子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各子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P11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P11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P11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P11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P11 不利或 QP11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	---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各子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各子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 (1) 及第 (2) 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各子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各子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 (1) 及第 (2) 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
--	--

實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各子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上限 (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板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各子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實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各子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各子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	---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各子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各子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各子基金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各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各子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各子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	---

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上市的所有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各子基金將會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	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且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各子基金將會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
---	--

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6. 交易對手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

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證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證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為「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割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為「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割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三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
---	---

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李、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之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因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度受限，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者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爲影響基金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2-68頁。	李、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之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因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度受限，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者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爲影響基金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2-68頁。	配合本基金增加深港通交易而修改。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李、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之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因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度受限，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者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爲影響基金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2-68頁。	李、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之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因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度受限，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者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爲影響基金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2-68頁。	配合本基金增加深港通交易而修改。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的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依據「大中華股市多重評價分析模型」與「大中華股市轉向系統」決定投資策略，並考量投資風險後建立投資組合，惟投資標的過去的營運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營運績效，另外中小小型股票市場交易量不如大型股，當市場氣氛過度恐慌時，短期跌幅可能較大，前述之模型及系統對於歷史多項市場與空頭市場之判斷雖然具有顯著之準確性，但並不保證未來準確度能持續保持在高水平之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42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的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依據「大中華股市多重評價分析模型」與「大中華股市轉向系統」決定投資策略，並考量投資風險後建立投資組合，惟投資標的過去的營運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營運績效，另外中小小型股票市場交易量不如大型股，當市場氣氛過度恐慌時，短期跌幅可能較大，前述之模型及系統對於歷史多項市場與空頭市場之判斷雖然具有顯著之準確性，但並不保證未來準確度能持續保持在高水平之風險。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41頁。	配合本基金增加深港通交易而修改。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志明

聯絡電話：02-27747234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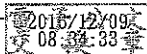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復華滬深300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擬透過深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
書相關內容乙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2月2復信經字第1050000588號函。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旨揭基金透過深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之交割機制與
滬港通交易模式之交割機制相同，符合本會105年11月30
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718號函，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公開說明書修正而無須再向
本會申報之態樣，貴公司所經理基金嗣後如有相同情事，
請逕依本會前開函辦理。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050000624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745號函核備本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擬透過滬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故修正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揭露內容，修正內容生效日為105年12月9日。
- 三、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基金概況】 案、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標的指數以追蹤滬深300指數報酬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最佳化複製法，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概況】 案、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標的指數以追蹤滬深300指數報酬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最佳化複製法，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適合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適合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	--

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 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 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上限（原投資總額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板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
---	--

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8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8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A股，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並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每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每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營

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的滬股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的滬股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且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

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亦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亦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形；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亦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亦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形；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即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遲滯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撤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2) 款券同步：即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遲滯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撤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撤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撤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

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稱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稱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基金因受限於大陸地區外匯管制，資金匯入匯出之限制以及新臺幣與人民幣無法直接轉換，故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因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2-36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基金因受限於大陸地區外匯管制，資金匯入匯出之限制以及新臺幣與人民幣無法直接轉換，故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因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2-36頁。

